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永定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84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3576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永定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郭永定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欠佳；參以被告坦承犯行，然前有竊盜前科（未構成累犯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並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、所竊得物品之價值，且所竊物品亦已發還被害人卓龍財等情；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目前從事工業，已婚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被告所竊得腳踏車1臺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然業經發還由被害人具領保管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，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

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慧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照股

113年度偵字第41845號

被 告 郭永定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0號
（居無定所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永定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日19時2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騎樓處，徒手竊取卓龍財所有並停放在上址之腳踏車1臺（價值新臺幣1萬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該腳踏車離去。嗣卓龍財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且經郭永定於113年7月4日提出前開腳踏車扣案（已發還）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被告郭永定經本署合法傳喚未到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
04 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卓龍財於警詢時之指
05 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警員製作之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06 清水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
07 認領保管單、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及蒐證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
08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
10 之腳踏車1臺已經警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此有贓物領回保管單1
11 紙附卷足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
12 沒收或追徵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17 檢 察 官 謝志遠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20 書 記 官 胡晉豪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2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